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063,367	1,063,367	1,063,367,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78331	8,610,477,771	239,656	239,656,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8,611,541,138	1,303,023	1,303,023,000

重要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康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0,302.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 273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康转债”，债券代码为 “111018”。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302.3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30,302.3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9,090.69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华康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0,302.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华康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华康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0,302.30 万元（1,303,023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1,000 元 / 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华康转债发行总额为 130,302.3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华康转债为 1,063,367,000 元（1,063,367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61%。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康转债为 239,656,000 元（239,65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39%，网上中签率为 0.00278331%。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8,633,489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8,610,477,771 手，即 8,610,477,771,000 元，配号总数为 8,610,477,771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 － 108,610,477,77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华康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063,367	1,063,367	1,063,367,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78331	8,610,477,771	239,656	239,656,000
合计		8,611,541,138	1,303,023	1,303,023,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联系人：柳强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9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64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胡建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建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胡建平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胡建平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A 股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建平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胡建平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建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办公大楼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882,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941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419,979,443 股，其中含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为 175,80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882,456	99.9998	20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882,456	99.9998	200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845,056	99.9985	200	0.0015	0	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45,056	99.9985	200	0.001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琪英、钟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3,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0.04%，增持金额为 9,998,880.00 元。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张传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张传卫之妻）和张瑞先生（张传卫之子）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控制公司 25.34%的表决权，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由于股东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 2,262,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明阳智能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能投集团控制公司 25.44%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3,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0.04%，增持金额为 9,998,880.00 元。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 临 12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质押证券处置，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管理人与赵俊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将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持有的 8,810,000 股国旅联合（证券代码 600358）股票处置过户给赵俊，每股折价人民币 5.516 元，以抵偿当代旅游欠付赵俊的等额未履行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临 119《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处置过户前		本次处置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代旅游	合计持有股份	57,936,660	11.47%	49,126,660	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36,660	11.47%	49,126,660	9.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赵俊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810,000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810,000	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当代旅游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临 081《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本次股权处置的股份为当代旅游持有的本公司 8,81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74%)。本次股权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0,668,14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董事王军先生、董事涂为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朱新民先生、监事杨明才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01,430,539	96.9335	139,233,906	3.0663	3,703	0.0002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97,801,841	96.8536	142,592,207	3.1403	274,100	0.006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议案，各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宋午尧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审查情况说明》，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审计评估机构作审计评估工作说明；

5、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6、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

7、合议庭宣读确定临时表决权的决定书；

8、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9、合议庭通报表决情况。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职工债权组：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60 家，表决同意 160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 100%；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9,560,657.95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 9,560,657.95 元的 100%。职工债权组截止目前的表决情况已达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标准。

（二）税款债权和社保债权组：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2 家，表决同意 2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 100%；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8,677,970.57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 8,677,970.57 元的 100%。税款及社保债权组截止目前的表决情况已达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标准。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6 家，表决同意 6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 100%；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33,985,203.8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 333,985,203.80 元的 100%。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截止目前的表决情况已达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标准。

（四）普通债权组：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13 家，表决同意 100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 97.35%；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193,497,050.95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 1,293,992,624.08 元的 92.23%。普通债权组截止目前的表决情况已达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三）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重整程序。

●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应当于重整计划获得揭阳中院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如非公司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揭阳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揭阳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 本次重整计划涉及权益调整，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概述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广东榕泰及管理人向揭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广东榕泰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制订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本案设出资人组就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广东榕泰依法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向出资人组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所涉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经表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和出资人组分别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广东榕泰提请各表决组的表决程序合法，各表决组通过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的通过条件，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依法可予批准。综上，广东榕泰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执行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等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公司将为全体出资人及债权人提供质效更高的回报。

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2023 年 12 月 25 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49